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字火腿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9,846,05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978,313,28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按照 50%和 50%比例分别锁定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可解锁 19,923,0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5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0,614,164 股),剩余 19,923,027 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S)	S≥90	60≤S<90	S<60
解锁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 × 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60 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80 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 50%。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经审核,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持有人全额享有该解锁期对应份额的权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必须分别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此外,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127,743.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3%。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分别签署了 3 份《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签署的 3 份《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数额分别为 958.4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担保金额合计 2,958.4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2,756.64	394,615.73
负债总额	247,092.50	267,55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624.84	31,638.23
流动负债总额	209,637.96	241,76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5,664.14	127,062.2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4,635.05	342,311.10
利润总额	9,333.59	30,021.52
净利润	8,391.03	28,122.2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国内信用证

5、本金数额:分别为 958.4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1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127,743.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7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67);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3009497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子"或"买方")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与 Jabil Inc. 旗下子公司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捷普新加坡"或"卖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比亚迪电子拟以约人民币 158 亿元(等值 22 亿美元)现金收购 Jabil Inc.旗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此业务主要位于成都和无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卖方已于新加坡新设成立法人实体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Juno Newco"),并拟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以下合称"目标集团")。买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新加坡资产(构成目标业务之一部分)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2、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当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捷普新加坡,系组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bil Inc.的全资子公司。捷普新加坡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捷普电路(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新加坡淡滨尼工业新月 16 号)

3、主营业务:磁盘驱动器(包括 CD-ROM 驱动器,DVD-ROM 驱动器、光驱、闪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固态驱动器、存储子系统)的制造

4、主要股东:Jabil Inc.间接持有捷普新加坡 100%股权

5、捷普新加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为 Juno Newco,系捷普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卖方拟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重组尚未完成。

1、企业名称: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新加坡淡滨尼工业新月 16 号)

3、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4、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比亚迪电子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与卖方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卖方会计期间为每年前一公历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且截至本公告日,目标业务尚未完成重组至目标公司,目标业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6,132,721	2,386,566,393
项目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36,551,376	4,259,749,787
税前利润	120,273,432	160,836,827
净利润	106,982,655	143,238,5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依据美国会计准则 (US GAAP) 编制。

由于目标业务预计将于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前重组至目标公司中,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仍有可能发生进一步变化。比亚迪电子后续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目标业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及调整:

经交易双方协商,由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及新加坡资产共同组成的目标业务的收购价格合计为约人民币 158 亿元(等值 22 亿美元)。收购价格将受制于交割账户调整机制,包括对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于完成交割前后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安排:

2.1 于正式协议签署之时或之前,买方已向卖方母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3.59 亿元(等值 5,000 万美元)现金。

2.2 正式协议签署时,买方应以电汇方式完成以下付款:

2.2.1 根据托管协议支付约人民币 9.47 亿元(等值 1.32 亿美元)现金至托管账户;

2.2.2 向卖方母公司账户支付约人民币 18.51 亿元(等值 2.58 亿美元)现金;

2.3 在完成交割时,买方应通过托管代理向特别托管基金("特别托管基金")支付约人民币 2.87 亿元(等值 4,000 万美元),该特别托管基金由卖方在完成交割时根据惯常托管协议进行设立,为满足卖方向比亚迪电子在交割日至交割日满三周年之日期间支付特定或有事项。

2.4 剩余收购价格应依据正式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计算结果于交割日进行支付,计算结果将由卖方在预期完成交割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提供,剩余收购价格计算时考虑相关因素(其中包括):完成交割时目标业务的估计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其中目标净营运资金应为约人民币 14.35 亿元(等值 2 亿美元),减:(i)上述 2.1、2.2.1、2.2.2 所述的款项及前述款项所产生利息或由此赚取的其他金额;及(ii)上述 2.3 条所述的应于完成交割时支付予卖方的特别托管基金的款项。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比亚迪电子股东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也即比亚迪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已向比亚迪电子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

4、资金支持:

本次收购资金将以比亚迪电子内部资源及本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支付。本公司、比亚迪电子及卖方已签署贷款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比亚迪电子提供股东贷款,贷款期限 1 年,本金额约人民币 154.22 亿元(相当于 21.50 亿美元)(或本公司、比亚迪电子及卖方商定的其他金额),贷款利率乃基于根据贷款协议约定的提取日期的一年期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上浮 68 个基点。

5、重组:

目标业务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前重组至目标公司,重组主要由卖方及其子公司实施,与实施重组相关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此外,卖方应承担重组过程中因直接转让中国资产所产生的税费。

6、交割时间及条件:

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各订约方作出的若干基本保证及其他保证的准确性;

(b) 本次收购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c) 目标业务的重组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及

(d) 本次收购获得比亚迪电子的股东批准。

7、协议生效日期:

正式协议生效日期为协议签署日。

8、独家性:

于正式协议签署日至完成交割或正式协议终止当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若比亚迪电子并无严重违反正式协议或其他附属协议,则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开始、鼓励、继续或接受、参与有关下列任何建议或要约的任何讨论、会谈、协商或其他交流:(i)与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购买目标业务有关,或(ii)进行任何与目标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目标业务有关的合并、整合或其他业务合并。

9、终止:

正式协议可能会在多种情况下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a) 经双方书面同意;

(b) 倘另一方违反正式协议的任何条文并且该违约行为将导致交割条件无法完成,且该等交割条件无法在任何另行协定的日期前完成,或者该违约行为未在正式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得到纠正,且该方不是相关违约行为的近因;或

(c) 任何政府机构发布任何命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据正式协议买卖目标股份为非法行为的情况。

10、过渡安排:

完成交割时,比亚迪电子、卖方和目标公司将签订过渡期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卖方将基于实际成本在一定期限内有偿提供特定过渡服务和支持(例如 IT 服务),主要用于比亚迪电子和目标集团职能发展。

11、人员安置:

正式协议签署日后,买方及卖方应共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将卖方或其附属公司的目标业务雇佣员工的雇佣关系转移或重新签署至目标集团。

12、土地租赁:

该目标业务还包括目标集团主要在中国成都和无锡的租赁、转租或许可的若干不动产。截至正式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排除或限制任何目标集团使用租赁不动产开展目标业务的情况,但对目标业务而言不重大的除外。

13、其他: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比亚迪电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直接导致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本公司丧失独立性,本公司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其中包括)比亚迪电子的业务与目标业务的契合程度,以及可能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实现的战略协同效应和增长前景而厘定。本次收购价格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电子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业务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本次收购将拓展比亚迪电子客户与产品边界,拓宽智能手机零部件业务,大幅改善比亚迪电子客户与产品结构,进一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加核心器件产品的战略性布局,助推比亚迪电子产业升级,迈入新一轮的高速成长周期。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比亚迪电子现有产品有效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且尚需取得比亚迪电子股东批准(其中,比亚迪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已向比亚迪电子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4,8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股份 4,8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800,000	0.53%	0.29%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0,000	0.53%	0.29%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42,753,000	4.70%	2.5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42,753,000	4.70%	2.5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展期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商通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通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商业与办公业态对应的 4 亿元贷款的期限为 5 年,剩余人才公寓业态对应的 2.5 亿元贷款的期限为 25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20.0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40.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商通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 5 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1;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商通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672.32 万元,负债总额 17,779.02 万元,净资产 26,893.30 万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788.97 万元,负债总额 25,850.42 万元,净资产 26,938.5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71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商通置业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 6.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商通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商通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13.8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1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证券简称:日久光电,证券代码:003015)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842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7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 号)。

经研究,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6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近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 [2023]206 号)、《关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泛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07 号)。

该批复同意金达威药业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金达威药业厂区内,建设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泛酸钙建设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5.37 亿元、5.07 亿元。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金达威药业将根据公司计划安排、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进行项目建设。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24.4 万元减